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6364.05万元，支出总计6364.05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280.98万元，下降4.23%，主要是代发的企业关闭破产补助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6364.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0.98万元，下降4.23%，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730.33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261.97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371.76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6284.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60.41万元，下降5.4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0.00万元。其中，人员支出0.00万元，公用支出0.00万元。

2. 项目支出 6284.6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730.33 万元，支出总计 5730.3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3.52 万元，增长 0.24%，主要是：管理运转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730.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52 万元，增长 0.2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6.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25 万元，下降 5.69%。主要原因：代发的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助减少。

（二）2080107-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36.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06 万元，增长 71.58%。主要原因：社会化管理服务省级补助经费增加。

（三）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44.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5.89 万元，增长 56.18%。主要原因：派遣人员工资提高到其他同类单位相同的工资水平。

（四）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0.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0.25 万元。主要原因：增加了新设立分

中心的管理经费。

（五）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116.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45 万元，下降 23.84%。主要原因：代发的 53 复退人员生活补助减少。

（六）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5.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5.97 万元，下降 4.63%。主要原因：代发的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0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0.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0.00%；较上年增加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发生三公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与全年预算的0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无人员出国出境。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无购买车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无公务用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无发生接待。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 18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退休职工生活补贴、无力参保未参保老年生活保障金、企业困难退休职工两节慰问及市属 70 高龄退休人员过节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9606.85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增加 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注：本单位本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6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3.9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6.04%。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工伤生补及市民窗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8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80.00	8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工伤窗口、代发各项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窗口、市民中心社保服务窗口的工作经费。进一步优化社保服务水平，满足社保业务标准化规范化的建设要求，加大宣传，确保我市社保工作顺利开展			2023 年按照计划有序完成工伤保险窗口、生活补贴窗口及市民中心社保窗口的印刷政策文件、采买办公用品、日常办公耗材、购置办公设备等方面工作，较好地完成目标，为各个业务窗口及中心运转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服务，进一步优化了社保服务水平。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资金使用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发送业务短信数量	≥140000 条	17177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率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报道媒体数量	≥2 家	2	10	10	
		质量指标	电费支付完成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率	≥95%	100	20	2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专项补助						
主管部门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6.95	86.9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6.95	86.9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的函》（榕财企函〔2023〕1 号）及市国资委考配处提供名单，发放市属国企退休教师生活补贴 869490.08 元。			2023 年实际代发人数 105 人，代发金额 869490.08 元。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时回应群众反馈，优化服务质量，确保完成绩效考核目标。				
绩 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 标 分值	自 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控制率	≥95%	10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补贴足额发放率	≥95%	100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2345 诉求件数	≤2 件	0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生活补贴资金涉及的市属国 企退休教师人数	≥100 人	105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生活补贴审核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工工资						
主管部门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9.60	449.60	449.6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9.60	449.60	449.6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中心相关文件规定，按时足额发放为 80 名派遣人员工资，确保养老保险、工伤保险、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各项代发补贴工作的顺利开展。			按照中心相关文件规定，每月按时为派遣人员足额发放工资，目标完成率达到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比例	≥95%	100	15	15	
			享受住房公积金比例	≥95%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投诉事件发生率	≤5%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聘用人员数量	≥72 人	79	10	10	
质量指标		临聘人员费用发放零差错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临聘人员费用发放及时率	≥95%	100	15	15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困难退休职工两节慰问及市属 70 高龄退休人员过节费-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6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6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 2023 年两节期间进发放市属 70 高龄退休人员过节费：马尾市属 70 岁以上高龄人员 2000 人，发放过节费每人 300 元，计 60 万元。			根据省政府当年文件及市领导的重要指示，参照往年做法，在 2023 年两节期间发放 70 岁以上高龄退休人员过节费：下达马尾 70 岁以上人员过节费计 73.26 万元，其中该项目 6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金额	≥300 元	3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覆盖面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数	≤2 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县（市）区数	≥1 个	1	20	20	

	标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到位率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困难退休职工两节慰问及市属 70 高龄退休人员过节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40.00	2240.00	224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40.00	2240.00	224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在 2023 年两节期间进行慰问：1、企业困难退休职工两节慰问：市企业困难退休职工 550 人，每人 800 元，计 44 万元；2、市属 70 高龄退休人员过节费：市本级市属 70 岁以上高龄过节费 7.32 万人，每人 300 元，计 2196 万元。</p>			<p>根据省市政府当年文件及市领导的重要指示，参照往年做法，在 2023 年两节期间对福州市企业困难退休职工开展两节慰问送温暖活动和市属企业 70 岁以上高龄退休人员发放过节费。其中：两节慰问费 353 人，每人 800 元，慰问费 28.24 万元；市本级 70 岁以上高龄过节人员 7.83 万人，每人 300 元，过节费 2347.56 万元；本年预算合计 2374.44 万元。</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99.61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人数	≥350 人	353	15	15	
			受益人数	≥78000 人	78260	15	15	
满意度	服务对象	回访人数占比	≥20%	30	8	8		

	指标	满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数	≤1 件	0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两节”慰问活动单位数	≥120 个	121	20	20	
		质量指标	12345 诉求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0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保业务设备及服务项目采购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00	116.39	18.06	10	15.52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15.00	—	50.00		
	其他资金	95.00	86.39	3.06	—	3.54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档案规范化整理及数据采集扫描 72.9 万元：对 2020 -2021 年的社保业务档案和基金档案进行规范化整理及数据采集扫描，满足社保业务标准化规范化的建设要求；2、工作装采购 37.1 万元：为工作人员（不含市民分中心窗口）每人购置工作装，满足全市社保窗口统一着装的要求。			截止目前，工作服采购项目已完成采购，并完成工作人员量体基础数据采集工作，工厂已接单生产中；档案规范化整理及数据采集扫描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完成招标工作，并完成招标结果公告，后续工作正在积极对接中。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招标节约率	≥3%	12.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结算不及时发生的诉讼纠纷数	≤1 件	0	30	3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数	≤1 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召开会议（活动）数	≥1 场	2	10	10	

		签订合同（协议）数量	≥2 份	2	10	10	
	质量指标	签订的购买合同（委托协议）执行 违规率	≤10%	0	10	10	
	时效指标	签订合同（委托协议）及时率	≥95%	100	10	10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省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8.00	218.00	21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8.00	218.00	21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福州市五城区 334 个区 29 万企业退休人员进行社会化管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 标 分值	自 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格认证补助标准	>5000 元	5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社区数量	≥320 个	334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数	≤2 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入社会化管理的退休人员数量	≥29 万人	29.29	20	20	

		质量指标	进入社会化管理的社区的覆盖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退休人员当年度进入社会化管理的覆盖率	≥95%	96.45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81	41.90	41.9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81	41.90	41.9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榕财社指【2023】22号文件，下达县市区省级老年生活保障金资金2366.81万元，其中该项目41.9万元，确保了生活保障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符合条件的无力参保人员老年生活金覆盖面比例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5件	0	10	10	

	标	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77 人	62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调整补助标准时效性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无力参保的县及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6.74	66.7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6.74	66.7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榕财社指【2023】22号文件，下达县市区省级老年生活保障金资金2366.81万元，其中该项目66.74万元，确保了生活保障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符合条件的无力参保人员老年生活金覆盖面比例	≥90%	100	30	30	
	满意	服务对象	社会公众满意度	≤5件	0	10	10	

	度 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产 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421 人	2556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调整补助标准时效性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无力参保及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19	35.19	35.1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19	35.19	35.1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闽人社文[2010]210号文精神，无力参保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老年生活保障金；根据闽人社文[2015]395号文及闽人社文[2013]139号文，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老年生活保障金。根据闽财社指[2022]072号文，提前下达无力参保及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其中提前下达无力参保老年生活保障金-35.91万元、提前下达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71.1万元，合计省下达资金35.19万元。</p>			<p>2023年未参保高龄职工实际发放人数133人，全年发放1459人次，发放金额132.53万元；无力参保企业退休人员实际发放人数73人，全年发放860人次，发放金额80.93万元。</p>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金额	≥880元	88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员覆盖面	≥95%	95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数	≤1 件	0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控制数	≤74 人	73	10	10	无偏差
补助人数控制数			≤145 人	133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实际执行标准与规（约）定标准的吻合度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和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0.00	760.00	725.45	10	95.4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0.00	760.00	725.45	—	95.4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预计对全市进行社会化管理工作的 320 个社区按 1 万元标准进行补助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补助金额合计 320 万元。对社区按照辖区内社会化管理的退休人员每人每年 40 元的标准补助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活动经费，预计补助金额合计 1200 万元。</p>			<p>预计对全市进行社会化管理工作的 334 个社区按 1 万元标准进行补助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对社区按照辖区内社会化管理的退休人员每人每年 40 元的标准补助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活动经费，补助金额合计 1450.908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预算 725.454 万元。</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社区平均补助金额	≥1 万	1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走访单位数量	≥200 个	799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数	≤2 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社区数量	≥320 个	334	10	10	
		进入社会化管理的退休人员数量	≥29 万人	29.29	10	10	
	质量指标	进入社会化管理的社区的覆盖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退休人员当年度进入社会化管理的覆盖率	≥95%	96.45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退休职工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21.52	2721.52	2674.41	10	98.2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50.00	2350.00	2350.00	—	100.00		
		其他资金	371.52	371.52	324.41	—	87.32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发放 77637 名市属国有、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每人每月 30 元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2724.90 万元，改善其生活待遇。			2023 年退休职工生活补贴实际发放 69298 人，发放 805919 人次，实际发放金额 2433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金额	≥30 元	3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员覆盖面	≥95%	99.99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数	≤1 件	0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控制数	≤71253 人	69298	8	8	无偏差
				补助人数控制数	≤6384 人	5913	8	8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实际执行标准与规（约）定标准的吻合度	=100%	100	8	8	无偏差	

			12345 诉求件办结率	=100%	100	8	8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8	8	无偏差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无力参保的县及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89.00	2258.17	2258.1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89.00	2258.17	2258.1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榕财社指【2023】22号文件，下达县市区省级老年生活保障金资金2366.81万元，其中该项目2258.17万元，确保了生活保障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符合条件的无力参保人员老年生活金覆盖面比例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社会公众满意度	≤5件	0	10	10	

	标	度指标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补助人数	≤3421 人	2556	10	10	
		质 量 指 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95%	100	10	10	
		时 效 指 标	调整补助标准时效性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无力参保未参保老年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1.27	196.08	218.91	10	111.6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94	96.94	96.94	—	100.00		
	其他资金	134.33	99.14	121.97	—	123.03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预计补助 219 名无力参保及未参保高龄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 231.27 万元，适当解决上述人群老年生活保障问题。			2023 年未参保高龄职工实际发放人数 133 人，全年发放 1459 人次，发放金额 132.53 万元；无力参保企业退休人员实际发放人数 73 人，全年发放 860 人次，发放金额 80.93 万元。				
绩 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人均补助金额	≥880 元	88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补助人员覆盖面	≥95%	95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数	≤1 件	0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控制数	≤74 人	73	10	10	无偏差

	标		补助人数控制数	≤145 人	133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实际执行标准与规（约）定标准的吻合度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下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省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96	38.96	36.10	10	92.6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96	38.96	36.10	—	92.6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入社会化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 26 万人进行社会化管理服务，协助上述退休人员进行养老金资格认证等			为福州市 29 万多企业退休人员提供了社会化管理服务，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4 次	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举办退休人员文化活动的社区数量	≥4 个	4	30	3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2345 诉求件数	≤2 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入社会化管理的退休人员数量	≥26 万人	29.29	10	10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社区数量	≥295 个	334	10	10	
	质量指标	当年进入社会化管理的社区的覆盖	≥95%	100	10	10		

			率					
		时效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当年度及时进入社会化管理社区的覆盖率	≥95%	96.45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追加企业困难退休职工两节慰问及市属 70 高龄退休人员过节费-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项目资 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3.26	13.2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0.00	13.26	13.2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政府当年文件及市领导的重要指示，参照往年做法，在 2023 年两节期间发放 70 岁以上高龄退休人员过节费：下达马尾 70 岁以上人员过节费计 73.26 万元，其中该项目 13.26 万元。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人均补助金额	=300 元	3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覆盖 面	≥95%	100	30	30	
	满意	服务对	12345 诉求件数	≤2 件	0	10	10	

	度指 标	象满 意 度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补助县（市）区数	≥1 个	1	20	20	
		质 量 指 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95%	100	10	10	
		时 效 指 标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 间内到位率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追加企业困难退休职工两节慰问及市属 70 高龄退休人员过节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43.84	134.44	10	93.4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43.84	134.44	—	93.4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 2023 年两节期间进行慰问，其中：两节慰问费 36.04 万元；市本级 70 岁以上高龄过节人员 7.83 万人过节费 2347.8 万元。年初预算 2240 万元，追加 143.84 万元。			根据省政府当年文件及市领导的重要指示，参照往年做法，在 2023 年两节期间对福州市企业困难退休职工开展两节慰问送温暖活动和发放 70 岁以上高龄退休人员过节费：两节慰问费 353 人，每人 800 元，慰问费 28.24 万元；市本级 70 岁以上高龄过节人员 7.83 万人，每人 300 元，过节费 2347.56 万元；本年预算合计 2374.44 万元。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成 本 指 标	经 济 成 本 指 标	资 金 使 用 率	≥95%	99.61	10	10	
	效 益	社 会 效 益	受 益 人 数	≥78000 人	78260	30	30	

	指标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数	≤1 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78000 人	78260	20	20	
		质量指标	12345 诉求件办结率	≥95%	99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追加设立仓山区晋安区社保分中心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0.25	80.2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0.25	80.2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追加设立仓山区晋安区社保分中所需经费,以便筹建工作顺利完成,服务窗口人员及时到位经培训顺利上岗。			仓山区晋安区社保分中心已完成入驻,服务窗口人员及时到位经培训顺利上岗,并有序开展社保业务经办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比例	≥95%	100	15	15	
			享受住房公积金比例	≥95%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率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聘用人员数量	≥10人	10	10	10	
质量指标		临聘人员费用发放零差错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临聘人员费用发放及时率	≥95%	100	15	15	
总分						100		